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017號

03 原 告 蕭郭阿月

01

- 04 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
- 05 被 告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55萬7,321元。
- 12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5
- 13 2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14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6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涉及原告 18 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 19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最高法 20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要旨參照)。而所稱交易價 21 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 22 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 23 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 24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 25 定要旨參照)。惟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 26 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 27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要旨參照)。末按原告之 28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29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00 0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87年12 02 月7日由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以87年12月2日收件字第1197 56號所為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依上說明,原告就本件訴訟 04 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自應以之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 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萬1,7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內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公 告地價查詢資料,距原告113年8月27日起訴前1年內,查無 10 與系爭土地坐落同地段、公告土地現值與使用分區均相同之 11 鄰地實價登錄交易紀錄作為參考,從而自仍以系爭土地當期 12 之公告現值作為核定之標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 13 55萬7,321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396.13平方公尺×113 14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萬1,700元/平方公尺=1255萬7,321 1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5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16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 17 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菙 113 9 民 或 年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20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事項部 25 分,不得抗告。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郭盈呈